

《社区矫正社会工作服务指南》编制说明

一、项目背景

（一）政策法规

社区矫正作为行刑社会化思想和罪犯再社会化思潮发展的选择，是把符合法定条件的罪犯放在社会上监督管理和教育帮扶，促进其顺利回归社会的非监禁刑事执行活动，社会力量广泛参与是其显著特征。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首次提出“社会治理”理念，党的十九大提出“打造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格局”，社区矫正工作开始从“管理”走向“治理”，并逐步成为社会治理重点领域。

社会工作者是参与社区矫正工作最早、具有专业理论知识和技能的一支重要社会力量，在长期实践中被证明能够很好地发挥在教育帮扶方面的作用，有着其他力量不可替代的优势。因此，鼓励和引导社会工作者参与社区矫正工作，充分发挥社会工作专业优势，成为党和国家推进社区矫正工作规范化、社会化和专业化的重要一环，并以政策法规的形式进行规范和指导。

2014年4月21日，习近平总书记在听取司法部工作汇报时明确指出，社区矫正已在试点的基础上全面推开，新情况新问题会不断出现。要持续跟踪完善社区矫正制度，加快推进立法，理顺工作体制机制，加强矫正机构和队伍建设，切实提高社区矫正工作水平。

2014年8月27日，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司法部印发的《关于全面推进社区矫正工作的意见》

提出，各地要从各自实际出发，积极研究探索采取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充实社区矫正机构工作人员，坚持专群结合，发展社会工作者和社会志愿者队伍，组织和引导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社会工作者和志愿者参与社区矫正工作。社会工作者在社区矫正工作中的定位和作用得到肯定。

2014年9月26日，司法部、中央综治办、教育部、民政部、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印发的《关于组织社会力量参与社区矫正工作的意见》充分肯定了社会工作在社区矫正工作中的重要性，并在参与内容、服务保障等方面做出整体部署，明确提出：在工作力量上，既要有专职执法队伍，也要广泛动员社会工作者、志愿者以及社会组织、所在单位学校、家庭成员等各种社会力量，共同做好社区矫正工作；鼓励社区矫正机构将疏导心理情绪、纠正行为偏差、修复与家庭和社区关系、恢复和发展社会功能、引导就学就业等项目，通过多种方式向具有社区矫正服务能力的社会组织购买服务。

2020年7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社区矫正法》正式施行，这是我国第一部全面规范社区矫正工作的法律，不仅将在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刑事执行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方面发挥重要作用，也对社会工作者在社区矫正中的资质要求、角色定位、参与形式、服务内容等提供了新的要求和法理依据。如第十一条提出：“社区矫正机构根据需要，组织具有法律、教育、心理、社会工作等专业知识或者实践经验的社会工作者开展社区矫正相关

工作。”第十六条提出：“国家推进高素质的社区矫正工作队伍建设。社区矫正机构应当加强对社区矫正工作人员的管理、监督、培训和职业保障，不断提高社区矫正工作的规范化、专业化水平。”第四十条提出：“社区矫正机构可以通过公开择优购买社区矫正社会工作服务或者其他社会服务，为社区矫正对象在教育、心理辅导、职业技能培训、社会关系改善等方面提供必要的帮扶。”

2020年10月30日，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深圳市关于提升社会工作服务水平的若干措施》，对社会工作职业定位、社会工作从业人员管理、社会工作服务监管等提出了新的要求。

（二）必要性和意义

2008年3月，深圳市正式开展社区矫正社会工作服务，是全国较早引入社会工作者参与社区矫正工作的城市之一。14年来，在各级党委、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的大力支持下，社会工作者成为社区矫正工作的一支重要力量：一方面，社会工作者的参与缓解了社区矫正工作人员不足的问题；另一方面，社会工作者利用专业优势和创新能力，整合多方力量和资源，在落实社区矫正法律政策、解决社区矫正对象问题、预防和减少犯罪、维护社会安全稳定等发挥了重要作用。

然而，实践中，社会工作者参与社区矫正也存在角色定位不清晰、行政事务过多、专业服务的延续性和经验积累难以保障、参与的广度和深度不够等问题，社区矫正工作规范化、社会化和专业化的发展进程受到制约。

因此，在“加强和创新社会治理”时代背景下，充分利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社区矫正法》《深圳市关于提升社会工作服务水平的若干措施》等法律、规范性文件颁布实施的契机，及时总结深圳市在引导社会工作者参与社区矫正工作的实践经验，思考社会工作者如何更有效承担起被赋予的使命和责任，制定形成《社区矫正社会工作服务指南》团体标准，对于社区矫正社会工作者“行稳致远，进而有为”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一是加强和创新社会治理的本质要求，也是健全社区矫正制度、落实社区矫正法律法规的内在要求。

二是能够进一步厘清和明确社会工作者在社区矫正工作中的角色定位、专业要求和工作职责，有利于坚定社会工作者的职业信念，提升社会工作者的专业信心；有利于建设一支结构优、能力强、素质高的社会工作者队伍，为推进高素质的社区矫正工作队伍建设奠定良好基础，不断提高社区矫正工作的规范化、专业化水平。

三是通过规范社区矫正社会工作服务原则、服务内容、服务过程和服务方法等，有助于社会工作者处理价值伦理困境，明晰工作方向，提升专业能力，有序参与社区矫正，从而提高教育矫正质量，促进社区矫正对象顺利融入社会，预防和减少犯罪。

四是能够为社区矫正机构公开择优购买和评估社区矫正社会工作服务或者其他社会服务提供参考，从而保障社会工作者参与社区矫正工作的专业性、稳定性，以及经验积累

和服务创新。

二、工作简况

（一）任务来源

2021 年 1 月，由深圳市春雨社会工作服务社申请立项的《社区矫正社会工作服务指南》获批成为深圳市社会工作者协会团体标准立项项目。

（二）起草单位情况

本文件由深圳市社会工作者协会提出并归口，深圳市春雨社会工作服务社为牵头单位，深圳市社会工作者协会、深圳市司法局、深圳大学、深圳市东西方社工服务社、深圳市新现代社工服务中心、深圳市宝安区尚德社会工作服务社、深圳市龙岗区彩虹社会工作服务中心、深圳市鹏星社会工作服务社为参与起草单位。

（三）主要工作过程

制定《社区矫正社会工作服务指南》主要经历了以下阶段：

1. 立项阶段

2020 年 8 月，向深圳市社会工作者协会提交《社区矫正社会工作服务指南团体标准项目建议书》，2021 年 1 月 19 日正式获批立项。

2. 调研及起草阶段

2021 年 2 月至 2021 年 12 月，成立标准编制组，梳理和提炼深圳市引导社会工作者参与社区矫正工作的经验，撰写项目计划、工作进度和分工，获得深圳市司法局支持。

2022 年 1 月至 2022 年 5 月，编制组通过文献研究（包括各类政策法规文件、相关标准、经验总结等）、问卷调查和实地调研，确定标准框架。

2022 年 6 月，编制组根据标准框架，组织起草形成标准文件讨论稿。

3. 内部评审阶段

2022 年 7 月至 2022 年 10 月，编制组开展多次内部讨论，完善标准文本，形成《社区矫正社会服务工作服务指南》征求意见稿，同步起草标准编制说明。

4. 征求意见阶段

2022 年 10 月至 11 月，通过网站、电子邮件、访谈等形式向行业各单位、其他相关单位及相关专家开展征求意见工作。

三、编制原则和依据

（一）编制原则

本文件在深圳市实践经验的基础上，参考国内外做法，遵循系统性、一致性、协调性、指导性、实用性的编制原则。

（二）编制依据

本文件根据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 1 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有关规定进行编制，以社区矫正相关的法规政策以及行业标准为依据，主要包括：

1. 关于组织社会力量参与社区矫正工作的意见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区矫正法

3.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区矫正法实施办法
4. 广东省社区矫正实施细则
5. 深圳市提升社会工作服务水平若干措施的通知
6. MZ/T 059—2014 社会工作服务项目绩效评估指南
7. MZ/T 071—2016 社区社会工作服务指南
8. MZ/T 094—2017 社会工作方法 个案工作
9. MZ/T 095—2017 社会工作方法 小组工作
10. SF/T 0055—2019 社区矫正术语

四、主要条款说明

本文件包括范围、规范性引用文件、术语和定义、服务原则、服务内容、服务过程、服务方法、服务管理、服务保障和附录等 10 个部分。以下对标准中的主要条款进行简要说明。

（一）范围

本文件提供了社区矫正社会工作的服务原则、服务内容、服务过程、服务方法、服务管理和服务保障等方面的建议。

本文件适用于深圳市范围内面向社区矫正对象及其家庭成员、监护人和其他社区居民开展的社区矫正社会工作服务。

（二）规范性引用文件

本章给出了本文件规范性引用的相关文件，包括 MZ/T 059—2014《社会工作服务项目绩效评估指南》、MZ/T 094—2017《社会工作方法 个案工作》、MZ/T 095—2017《社会工

作方法 小组工作》、SF/T 0055—2019《社区矫正术语》、T/SZSWA 004—2020《深圳市社会工作伦理指南》、SF/T 0087—2021《社区矫正中心建设规范》。

（三）术语和定义

本章给出了社区矫正社会工作相关的术语和定义，包括社区矫正、社区矫正机构、社会工作服务机构、社区矫正对象、社区矫正社会工作者。

本章主要参考《中华人民共和国社区矫正法》《广东省社区矫正实施细则》、SF/T 0055—2019《社区矫正术语》和中国社会出版社出版的《2021 年社会工作综合能力(中级)》。

（四）服务原则

本章给出了社区矫正社会工作服务原则，除要求参照MZ/T 094—2017《社会工作方法 个案工作》、MZ/T 095—2017《社会工作方法 小组工作》、T/SZSWA 004—2020《深圳市社会工作伦理指南》的规定执行外，还应遵循：保持专业界限原则、相信改变原则、去标签化原则、跨界协作原则。

本章主要参考个案工作、小组工作的通用服务原则，并结合社区矫正这一特殊领域，提炼总结深圳、香港等地开展社区矫正社会工作服务经验进行编制。

（五）服务内容

本章给出了社会工作者参与社区矫正工作的具体内容，包括教育宣传、矫正帮扶、辅助监督管理等 3 大方面。

本章主要参考《关于组织社会力量参与社区矫正工作的意见》《中华人民共和国社区矫正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社区

矫正法实施办法》《广东省社区矫正实施细则》、MZ/T 071—2016《社区社会工作服务指南》等社区矫正相关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行业标准，以及深圳市在引导社会工作者参与社区矫正工作的实践经验进行编制。

（六）服务过程

本章给出了社会工作者参与社区矫正工作的服务过程及注意事项，包括服务预估、方案制定、服务执行、服务评估、服务结束等5个过程。

本章主要参考MZ/T 059—2014《社会工作服务项目绩效评估指南》《中华人民共和国社区矫正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社区矫正法实施办法》《广东省社区矫正实施细则》、MZ/T 094—2017《社会工作方法 个案工作》、MZ/T 095—2017《社会工作方法 小组工作》、MZ/T 071—2016《社区社会工作服务指南》等相关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行业标准，同时将个案工作、小组工作、社区工作的过程，以及社区矫正相关工作流程相融合进行编制。

（七）服务方法

本章给出了社会工作者参与社区矫正工作的服务方法，包括个案工作、小组工作、社区工作等直接服务方法，以及社会工作行政、社会工作研究等间接服务方法，同时给出了针对特定需要的服务方法，包括个案管理、危机介入、认知行为治疗、理性情绪治疗、家庭治疗、循证矫正和美好生活模式等方法。

本章主要参考MZ/T 094—2017《社会工作方法 个案工

作》、MZ/T 095—2017《社会工作方法 小组工作》、MZ/T 071—2016《社区社会工作服务指南》，同时提炼总结深圳、香港等地开展社区矫正社会工作服务经验，研究分析近十年犯罪康复领域服务模式、方法的趋势进行编制。

（八）服务管理

本章给出了社会工作服务机构在社区矫正社会工作服务管理方面应该建立的制度建议，具体包括服务的质量管理、督导制度、风险管理、投诉与争议处置等4个方面。

本章主要参考MZ/T 059—2014《社会工作服务项目绩效评估指南》《广东省司法厅关于社区矫正对象分类管理及考核奖惩规定》以及深圳社会工作相关领域的规范性文件等，并结合社区矫正工作实际情况进行编制。

（九）服务保障

本章给出了社区矫正社会工作的人员要求、职业防护要求、服务场所与设施设备要求、服务档案管理要求等4个方面建议。

本章主要参考SF/T 0087—2021《社区矫正中心建设规范》《深圳市关于提升社会工作服务水平的若干措施》以及深圳社会工作相关领域的规范性文件等，并结合社区矫正工作实际情况进行编制。

（十）附录

附录为资料性附录，提供了矫正方案表的示例，建议矫正方案宜包含背景资料、问题分析、服务目标、服务计划、达成指标等要素，并对各要素进行简要说明。

附录主要结合社会工作专业化发展要求和社区矫正工作实际情况进行编制，充分考虑社会工作的服务方案和社区矫正机构的矫正方案之间的协调和融合，减少和避免社会工作者的重复工作。

五、是否涉及专利等知识产权问题

本文件暂未发现涉及相关专利等知识产权问题。

六、重大意见分歧的处理依据和结果

本文件在制定过程中未出现重大分歧意见。

七、实施标准的措施建议

（一）宣传贯彻

首先，与司法行政部门、社区矫正机构、民政部门等单位沟通，促进相关单位加强对本文件的理解和支持；其次，与相关单位沟通合作，组织全市社区矫正社会工作者开展本文件内容的培训，提升本文件知晓率，为文件的有效落地奠定基础。

（二）先行先试

首先，由本文件的主要起草单位或当前承接社区矫正社会工作服务的机构带头试行，将本文件纳入机构服务要求和管理制度中；其次，倡导社区矫正机构在公开择优购买社区矫正社会工作服务或者其他社会服务时，将本文件作为重要参考指标，并在服务过程、服务评估等环节，以监督检查等方式推动标准实施。

（三）总结完善

加强与本文件的使用单位的沟通，及时收集文件实施过

程中的建议和意见，总结经验，进一步修订完善，不断提升社区矫正社会工作服务水平。

八、其他应予说明的事项

无。